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重点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整体利益。现本人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柳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东南大学博士后。曾任江苏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研究员，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南京大学长江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员、教授，2020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共 4 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数	次数		未亲自出席
吴瑛	独立董事	4	0	0	否

2、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对出席的公司各次董事会，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24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共 10 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吴瑛	独立董事	10	0	0	否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4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就会议事项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次数			共 4 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霍佳震	独立董事	4	0	0	否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管理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2024 年本人担任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审计管理委员会委员，作为董事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委员，协同其他委员，对公司考核激励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委员职责。作为审计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按时出席

了审计管理委员会会议，向管理层了解公司财务、经营情况；监督检查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担保、关联交易、套期保值等重大事项；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监督检查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检查了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不低于 15 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能，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渠道调研等形式，听取公司管理层、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内控情况进行了解。本人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充分利用个人专长，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给予公司专业的意见或建议。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策略稳步实施。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

的需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质和经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四）选举董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由张徐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翼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选举、变更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

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始终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审慎、认真、负责、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陈柳

2025 年 4 月 22 日